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綠山水戶外用品商行

法定代理人 張偉程

被告 岩野戶外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彬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岩野戶外休閒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陸萬捌仟伍佰玖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參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志微